

魏红艳

(十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延津县魏邱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 延津县魏邱乡人民政府 2026 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第二批普惠性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延津县魏邱乡人民政府 2026 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第二批普惠性项目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迎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24.7827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25.79328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无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无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无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无 人，营业收入为 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无 万元，属于 无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盖章)：河南迎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5 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